通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聯絡人：楊弘道組長、何鴻裕專員
電話：2717162/傳真：2717165

一、本案係科技部 111 年度「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依來文須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前文抵科技部，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晚上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

二、本計畫藉由發展新興再生醫療技術與建立新穎細胞治療技術評估平臺之雙主軸策略，以細胞治療產品開發為終點目標（end point），致力改善細胞治療產品品質，並提升國人之醫療效能與治療精準性，加速新興再生醫療產品臨床應用及產業化推動。計畫徵求重點如下：

(一)**新興再生醫療技術及產品研發**：包含基因修飾細胞（例如：iPSC、基因工程及改造之新型細胞）、外泌體（exosome）或鎖定異體應用之異體幹細胞或免疫細胞等新興再生醫療技術及產品研發，並規劃推動執行至人體臨床試驗。

(二)**細胞治療技術評估及測試平臺開發**：建立新穎細胞治療技術之評估平臺，針對細胞產品特性、鑑別、安全性、有效性之評估技術以及測試平臺之開發。例如：超級捐贈者細胞之評估方法、細胞保存技術、經確效驗證之有效性、安全性等評估及測試。

三、本計畫類型為**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鼓勵以跨領域、機關或單位之合作模式組成研究團隊提出申請案。計畫主持人依計畫徵求格式提出 1 件計畫書，得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以共同主持人方式參與之。

四、本計畫總期程 4 年，分為二階段受理計畫申請及執行，第一階段執行期程為 3 年，第二階段執行期程為 1 年。計畫經費依實際需求編列，每件計畫平均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000 萬元為上限。

六、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

七、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

此致

各學院

研究發展處敬啟